#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 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寿政办[2025]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:

现将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 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年9月10日



##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全力促进我县高质量充分就业, 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扩岗提质促就业

- 1.大力开拓市场性岗位。支持鼓励规上企业进行新型技术改 造和产业升级,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,将企业吸纳用工、带动就 业情况纳入制造业政策兑现奖补条件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 新招用普工、技工、高技能人才,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2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分别按照每人500元、 1000元、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;对符合条件的制 造业高层次人才给予金融支持、安家补贴、引才补贴、生活津贴 等奖励: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-90%比例给予稳岗返还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工信局、 县财政局、县经开区、各乡镇)
- 2.充分开发政策性岗位。挖掘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编 制存量,结合实际需求,持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;依托 寿州古城、八公山、安丰塘等旅游资源,每年开发景区讲解员、 民宿管家、文创销售等岗位1000个以上;力争每年开发人居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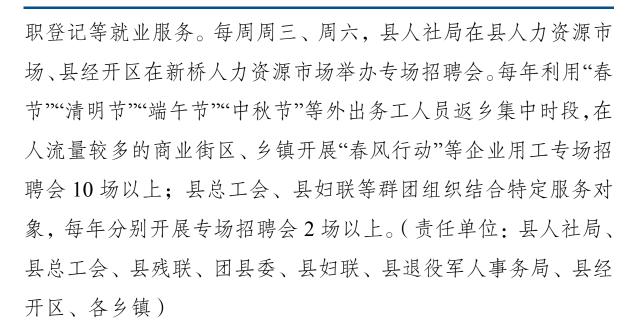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境整治、养老服务、护林、护路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0 个以上: 使用扶贫(衔接)资产收益资金开发乡村公益岗位8000个以上。 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 局、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各乡镇)

3.实行重点项目用工前置。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适用以工 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(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农业 农村、城镇建设、生态环境、灾后恢复重建等)在签订中标合同 时,鼓励签订《用工保障协议》,明确岗位数量、技能要求,每 年至少覆盖项目10个,提前储备适配劳动力。(责任单位:县发 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 工信局、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县经开区)

#### 二、供需对接促就业

- 4.建立健全"两个清单"。各乡镇、县经开区包保服务企业网 格员每月走访辖区内规上重点企业,建立"用工需求清单""劳动 者求职清单"双台账,由县人社局统一汇总,牵头组织开展用工 企业、求职者双向对接;为重点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,"一企 一策"提供用工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。(责任单 位:县人社局、县经开区、各乡镇)
- 5.完善公共服务机制。优化县、乡镇、村(社区)三级就业 服务网络,乡镇、村(社区)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招工发布、求



6.加强校企合作交流。深化与安徽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合肥大学等高校校地合作。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合肥经济学院等驻寿高校每校要建立1个"实习实训基地"和1个"人才培养基地",以高校人才优势助力寿县产业升级;县人社局每年组织开展1次校企对接会,建立"订单式"校企协同培养机制,推动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对接,缩短人才从校园到职场的适应周期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经开区)

7.打造公益服务品牌。在县政府网站、寿县发布、县电视台等媒体固定设置"乐业寿州"招工专栏,及时发布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招聘信息,多渠道提供用工信息。(责任单位:县融媒体中心、县人社局、县经开区、各乡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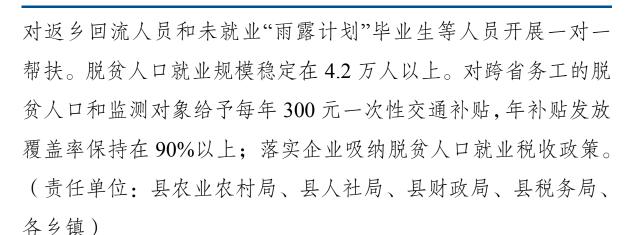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三、技能培训促就业

- 8. 指导企业技能培训。指导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 训和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,培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, 稳定职工队伍,对培训合格人员分别按照每人800元、2000元 的标准,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与重点企业签订《培训合作协议》, 定向开展新能源汽车装配、机械加工等技能培训,建立"培训即 就业"衔接机制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开区、 各乡镇)
- 9.实施技能提升行动。每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补贴性职 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,结合培训意愿、市场需求、技能基 础等,分类提供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,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; 指导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将电子商务师、互联网直播营销、快递 员、"乡村工匠"等职业(工种)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急需紧缺职业 (工种)目录,为广大社会青年、返乡农民工等群体提供精准、 高质量的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, 鼓励其就业创业。每年培训各 类电商人员 200 人次以上,新增电商经营主体 200 个以上。(责 任单位: 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、各乡镇)

### 四、重点帮扶促就业

10.加强脱贫人口帮扶。建立脱贫人口就业动态监测机制,



11.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。发放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,贴息期限延长至3年;新增1家经办银行,实现乡镇创业贷款"就近办、便捷办",年内发放贷款超1亿元,带动就业1000人以上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各乡镇)

12.做好重点群体服务。建设青年人才驿站,为来寿就业创业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服务;开发见习岗位200个以上,对高校毕业生提供"1131"就业服务;加强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,利用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;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,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,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,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;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,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团县委、县教体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残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各乡镇)



#### 五、服务保障促就业

- 13.规范服务体系建设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,促进我县人力 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鼓励村集体成立劳务公司, 有序组织当 地劳动力转移就业; 2025年引入或培育5家以上规模较大、竞 争力强、服务网络完善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今后力争每年 引入或培育 10 家左右; 县经开区、县经开区北区分别建设人力 资源产业园,招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,集中运营、规范管理。 (责任单位: 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 局、县经开区)
- 14.加强企业指导监管。县人社局牵头每年组织2次"四上企 业"人力资源服务对接会, 宣传就业扶持政策, 指导企业规范用 工,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等法定 义务,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;每年集中开展1次以上清理整 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,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, 营造公平和谐的就业环境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工信局、 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商务服务发 展中心)
- 15.强化典型宣传引导。将就业工作纳入"寿县推动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"表彰范围,每年评选"就业工作 先进集体""就业工作先进个人"。对乡镇、村(社区)及在寿县



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,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用工服务奖励;多渠道加强宣传报道,营造"崇尚就业、鼓励创业"的浓厚氛围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融媒体中心)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按最新规定执行。